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邱秘書長俊銘

記錄：李羽晨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前次督導會報會議紀錄：洽悉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第 4~17 頁）：略

捌、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一、各委員提問及建議

(一) 廖委員碧英

1. 附件八「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原則」內容中所稱之舊法條次與新修之兒少性剝削條列條次不同，須注意修正適用。
2. 關於家防中心報告 103 年案例少於 102 年的狀況，請說明原因。
3. 目前自拍色情圖片影片情形較多，根據報告，歐盟認定自持不違法，但後續延伸脅迫、敲詐等犯罪行為，應從中央開始注意。
4. 家防中心第 6 頁，關於性交易分類的類型，如何分類？分類的依據？例如同為坐檯陪酒，分類為何不同？
5. 男性被害者在何種狀況受害？相關單位如何處遇？
6. 關於婦幼警察隊第 13 頁提到第 5 條打擊網路不法，業務單位該如何巡邏？
7. 學校方面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過於制度化及僵化，執行面恐會造成兒童及少年的傷害，通報流程應做細緻的規劃。
8. 現在碰到的兩小無猜案件，通常都是女方告男方，但同時男方也應當要對女方提出告訴，例如：在刑法第 227 條就有相當重的罪責。像是美國德州對此類兩小無猜有三年豁免的規範，值得注意。

(二) 尤委員明芳

關於第 24 頁附件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評估後的三項流程，與第 19 頁「桃園市政府兒少性交易個案服務作業標準流程」，二者顯不相容，建議依據新法修正流程。

(三) 張委員進益

根據警察局、社會局、教育局的工作報告，雖然數據明確但內容不一致，顯示各自為政，尤其是在通報量的部分，請思考如何呈現分工合作的團隊概念，及建立分流制度，不同階段由不同單位介入服務。

(四) 葉委員大華

1. 家防中心業務報告第 7 頁，不只提供數據，尚點出比例特別高的兩區，但形成原因未說明。
2. 婦幼警察隊業務報告第 13 頁，「從事媒介」為親友及網路占大多數，請說明親友媒介部分？另網路媒介部分，查獲的網路類型為何？
3. 請問婦幼警察隊，針對性交易案件較多的區域或網域，是否有加強宣導？
4. 教育局業務報告第 15 頁，「性騷擾事件」的分析表格中，國小案量大於國中案量，請說明原因？
5.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15 條提到就業協助部分，目前家防中心由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及臺灣展翅承接緊短安置及追蹤輔導服務，但在就業協助部份未具體呈現及困難。另沒見到勞政單位在此部分的協助，下次請勞動局將其列為業務報告呈現。

(五) 蔡委員中志

1. 建議新聞處將查獲之廣告案件送交警方，並將查處結果列入工作報告統計。
2. 各單位工作報告中，僅家防中心做年度比較，請其他局處在下次工作報告中呈現 3 年比較，以了解年度差異。

(六) 林委員月琴

1. 從警方查獲的數據中可看出以學生居多，擔心教育局在性交易宣導部分流於形式，應請教育單位思考宣導方式。

2. 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為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承接方案，在緊短的床位數有幾床?後送機制為何?床位數是否足夠?
3. 關於第 19 頁「桃園市政府兒少性交易個案服務作業標準流程」，建議訂定桃園市各局處性交易案件的工作流程。
4. 另建議各局處將報告中的數據進行個案分析，了解個案的家庭樣態後，進行質性研究。

二、業務單位回應

(一)家防中心

1. 新法雖於 104 年 2 月通過公布，而行政院預計於 105 年時公告施行，故在施行前會先依以舊法執行，待新法公告施行後再依新法規範執行。
2. 在緊急暨短期收容中心的部分，因與兒童及少年保護性質及處遇方式皆不同，故床位是分開計算的。今年與臺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簽定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的床位數為 18 床。後送部分大多進少年之家，但考量到個案特性，少數案件會有卡床情形。另，本市對於責付家長的個案會啟動後續追蹤機制。
3. 本中心性交易個案大多集中在 16 至 18 歲，在就業協助的部分亦有進行，提供相關就業課程或具市場性的手工技藝，後續家防中心亦會跟勞政緊密的結合。
4. 就自拍個案部分，會針對此議題研商，並與校園及社會局結合。
5. 男性被害人主要是以 po 網援交為主，但占少數。
6. 有關部分區域案量特別高之因素，統計方式以查獲地為計算標準，推測係因為桃園區及中壢區為都會型都市，人口眾多、酒店及 KTV 林立、特種營業場所多，應為都市地區及鄉村地區的差異。
7. 性交易類別分類的部分，現是依舊法及與警政單位討論後進行分類，未來會依據新法，在與警政單位進行做通盤討論。

(二)新聞處：現在工作重點以平面媒體為主，查處結果會依委員指導辦理。

(三)婦幼警察隊

1. 網路巡邏部分，於勤務表中編排 2-4 小時進行網路巡察，並於工作日誌中彙整，並依法移送。

2. 從事媒介認定部分，「經由親友」主要以同學介紹居多，「經由網路」是以公告誘惑為主。
3. 宣導部分依委員建議辦理。

(四)教育局

1. 工作報告中看不到性交易個案，係因性交易大多發生於校外，教育局業務以性別平等為主。
2. 有關在「性騷擾事件」中，國小性騷擾案量多員國中之原因，國小性騷擾案件規定中載明”知悉疑似”便須通報，學校多以脫褲、觸摸生殖器等案件通報。
3. 在宣導的部分，性侵害及性交易部分，會根據會議資料第 10 項、第 11 項之計畫，委託學校統籌處理，並會加強督導落實。

三、主席裁示

- (一)有關各局處橫向聯繫部分，請在下次會議中呈現。
- (二)依新法修訂流程圖，並將各業務單位標準作業流程納入。
- (三)之後會議資料請各局處將三年數據比較納入，另會議資料分類及數據需一致。
- (四)教育局的資料與校安會議亦同，但資料與婦幼警察隊之資料無法勾稽，請針對性交易業務部分進行修改。
- (五)婦幼警察隊可將在地特性融入宣導素材。
- (六)治安熱點圖請警察局跟社會局討論，並著重系統之開發。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 12 時)。